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2024年至2026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 2024 年至 2026 年房屋征收评估及测绘服务（框架协议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6日

